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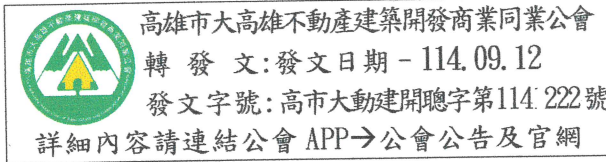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建築管理處  
承辦人：古子恩  
電話：07-3368333分機2623  
傳真：07-331-3954  
電子信箱：zen849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務建字第1143865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來營建廢棄物非法棄置情況加劇，即日起請各土資場業者清運本市營建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說明及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督促後端清運業者，不得將收受之土方傾倒至本市農地，並將相關買賣文件留存備查。
- 二、請各土資場應依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一)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方載運車輛，應裝設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 (二)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上。
  - (三)確保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系統功能正常。
- 三、倘經查獲不法，本局將嚴懲不貸，除移送法辦外，並撤銷土資場營運許可。

正本：高雄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京福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古板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新世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寰宇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永和源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宜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展聯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光彌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岩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綠洲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傑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二處)、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會、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本局建築管理處(第三課)

局長 楊致富

